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161,045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 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是专门为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气体装置建设新设的项目公司；其股东为阜阳绿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尚未有完整的年度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为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合同虽约定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但存在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进度款的风险；

2. 本合同已对工作范围、合同价格、合同工期、履行期限、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不确定性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公司或承包人）拟与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聚新能或发包人）、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能）签署《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气体装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61,045万元。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交易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气体装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签署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气体装置项目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区

合同工作范围：本合同为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气体装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子康

注册资本：26,9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2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二号办公楼415室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阜阳绿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新疆聚新能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新疆聚新能为新设的项目公司，其股东方为阜阳绿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尚未有完整的年度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为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 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十三师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办公楼一楼195室

经营范围：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绿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新疆中能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疆中能作为本合同的丙方，本项目工程项下已由新疆中能签订的部分相关设计、工艺包、设备采购、施工合同，将由承包人继续执行，新疆中能、发包人、承包人和相关合同主体就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签订书面协议，此部分价格均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中。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工作范围

本合同为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气体装置总承包合同，由公司承担的工作包括：

- (1) 工程设计，包括详细工程设计；
- (2) 工程货物采购，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货；
- (3) 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和安装工程施工；
- (4) 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装置保运阶段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
- (5) 工程文件交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采购文件、工程施工文件、工程竣工图等交付；
-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金额为 161,045 万元人民币。

3. 项目工期

合同各方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开展总承包工作，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中间交接。

4. 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 生效条件

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索赔包括工期损害赔偿、关键人员替换损害赔偿、达不到性能标准的损害赔偿等。

7. 争议解决

若合同各方就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是专门为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气体装置建设新设的项目公司；其股东方为阜阳绿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尚未有完整的年度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为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合同虽约定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但存在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进度款的风险。

本合同已对工作范围、合同价格、合同工期、履行期限、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不确定性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